
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国办公开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（参考）》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加强公开载体建设、优化拓展公开形式、健全规范工作机制，推动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依托“中国龙湾”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载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8 条，包括领导信息 3 条、机构信息 1 条、规范性文件 1 条、政策解读 2 条、其它部门文件 7 条、公告公示 8 条、财政信息 2 条、建议提案 3 条、重大决策 1 条、工

作动态信息 24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区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其中，1 件予以公开、1 件予以部分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认真落实《条例》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健全政府信息工作相关机制，并结合区司法局年度工作重点，及时调整、更新主动公开栏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，主动在各类主流媒体及龙湾区本地特色宣传阵地“阅龙湾”APP 等载体上公开工作动态，通报工作进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各类检查反馈及自查环节发现的问题不足，第一时间予以整改、更正；强化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参与区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，实时掌握最新工作要求；注重宣传指导，要求各科室、司法所学习掌握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，确保公开信息前置审查、审批严谨到位。同时，及时更新办公电话、监督投诉电话、邮箱、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，便利群众办事问询、开展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0	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0	1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	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按照规范程序运转，特别是在2023年度“政府开放周”首场，以“贯彻实施新行政复议法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”为主题，专门拍摄行政复议法专题宣传片，组织开展为期半日的法治政府建设专场暨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了两代表一委员、龙湾市民监督团、法治监督员等人担任“行政复议体验官”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载体渠道，丰富提升群众体验。但实践中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：

一是公开形式仍显单一。2023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

是以文字为主，虽然也拍摄了行政复议相关工作视频，但其它业务条线的工作宣传形式仍以传统形式为主，尚未尝试新闻发布会等新形式。

二是同频公开有待加强。如部分动态信息在“阅龙湾”APP上公开，但该应用中的内容无法直接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中获取，后续需推进多平台的公开内容同步。

三是专业力量还需培育。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以办公室人员经办，部分业务条线与群众接触面较多，但对信息公开要求掌握还不够精准，容易埋下公开不规范隐患。

下一阶段，我局将继续对照《条例》标准要求，从以下三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培育专业队伍。争取在各科室都培育一名较为熟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人员，对业务线需公开内容进行初筛把关，确保各条线业务按规范公开。

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一方面，做好多平台内容的同步公开，让群众及时感知、了解司法行政工作；另一方面，要继续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用，让公开内容更具吸引力和互动性。

三是加强监督管理。拓宽群众对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、建议渠道，及时予以筛选吸纳。同时，及时对照上级部署要求，对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流程予以完善，实时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动态，第一时间纠错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不存在“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”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

2024年1月9日